

政府提醒駕駛者切勿酒後駕駛

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今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表示，政府嚴肅處理酒後駕駛問題，警方將加強執法行動，對駕人士作隨機呼氣測試。

發言人談及酒後駕駛的嚴重性時說：「酒後駕駛是不負責任及魯莽的行為，會引致無辜生命損失或嚴重受傷，而這些悲劇都是可以防止的。」

他說：「駕駛人士飲酒後切勿駕駛，才可令所有道路使用者真正享受一個愉快的聖誕假期。」

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，自《2008年道路交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在本年二月九日生效授權警方對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來，酒後駕駛的個案比去年同期減少超過百分之七十。

發言人說：「雖然酒後駕駛個案大幅度減少，我們仍需警惕。警方會在假期間加強執法行動，確保可以把酒後駕駛的司機繩之於法。」

在現行法例下，干犯酒後駕駛條例的司機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年，首次被定罪亦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三個月、再犯則不少於兩年。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是入獄十年，首次被定罪會被取消駕駛資格兩年、再犯者三年。

爲了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，政府正草擬立法建議以加重刑罰，包括對所有危險駕駛個案加入例如酒後駕駛的「加重刑罰因素」，以增加法例的阻嚇作用。建議將於2010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完

2009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8時27分